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說明

第五十八條 停車再開標 詩1」,用失告開標 誌「遵1」,與領導 轉輔為安全時, 察,認為安全時, 再開。 設於安全停車視 距不足之交岔道路 並之 立 立 之 之 。

遵 1



(單位:公分)

本標誌為八角形, 紅底白字白色細邊, 電上 出應與停止線平齊 或附近之處。已設有號 誌管制交通之處免設 之。並得視需要以附牌 標續文說明。



第五十八條 停車再開標 誌「遵1」,用以告申 車輛駕駛人必須停車觀 察,認為安全時,方得 再開。設於安全停車視 距不足之交岔道路次要 道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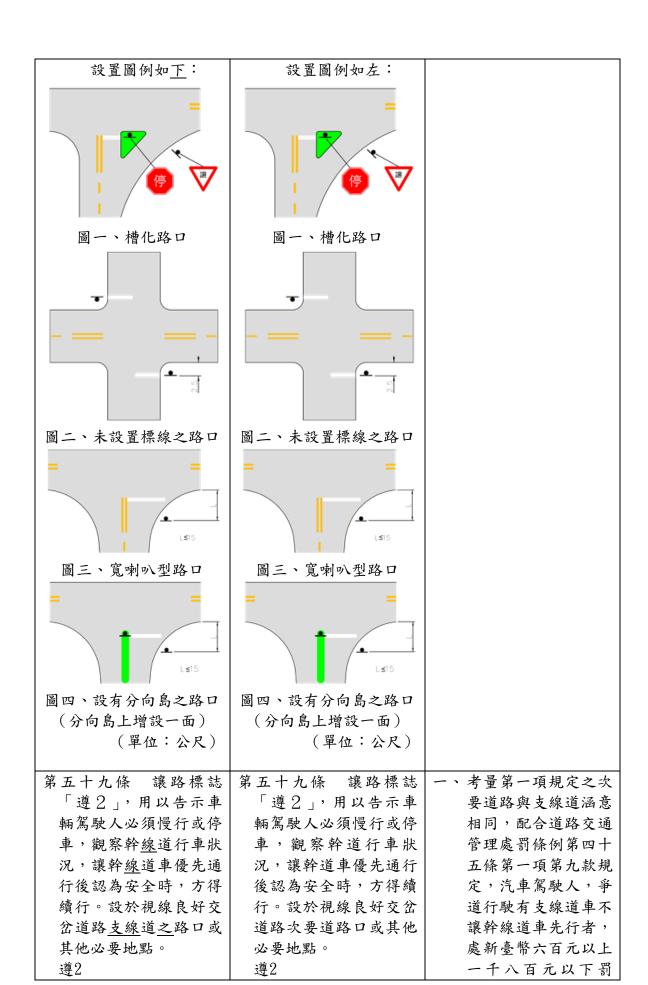
遵1



(單位:公分)



- 二、配合法制用語修正數 字表示方式及相關文 字。







(單位:公分) 設置圖例見「停車 再開」標誌。

本標線線型為白色 倒三角形,如路才 行人穿越道線者,則加 續兩條平行白虛線 門三十公分,線寬三十 分, 間距四十公分, 間距十公分,

本標線設置圖例如下:





(單位:公分) 設置圖例見「停車 再開」標誌。

本標線製型為白色 倒三角形,如路口未設 行人穿越道線者,則加 繪兩條平行白虛線 局三〇公分,線段 〇公分,線寬三〇公分 分,間距四〇公分。

本標線設置圖例如 左:

- 鍰,爰將次要道路修 正為支線道,並將幹 道修正為幹線道。
- 二、配合法制用語修正相 關文字。

- 二、配合法制用語修正數 字表示方式及相關文 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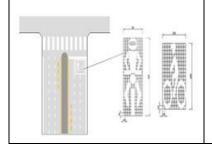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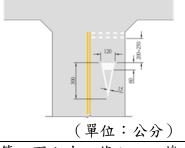
(單位:公分)

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 慢車停等區線,用以指 示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 機車駕駛人、慢車駕駛 人於紅燈亮時行駛停等 之範圍,其他車種不得 在停等區內停留。本標 線視需要設置於行車速 限每小時六十公里以下 之道路,且設有行車管 制號誌路口之停止線後 方。但禁行機車或紅燈 允許右轉車道不得繪 設。

機慢車停等區線, 線型為白色長方形,橫 向(前後)線寬二十公 分,縱向(二側)線寬 十或十五公分,縱深長 度為二點五公尺至六公 尺,並視需要於機慢車 停等區內繪設機車及慢 車圖案或白色標字,停 等區內得繪設縮小型指 向線。機慢車停等區部 分横向標線與縱向標線 得與鄰近實線共用。

本標線設置圖例如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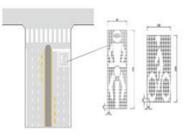




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 慢車停等區線,用以指 示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 機車駕駛人、慢車駕駛 人於紅燈亮時行駛停等 之範圍,其他車種不得 在停等區內停留。本標 線視需要設置於行車速 限每小時六十公里以下 之道路,且設有行車管 制號誌路口之停止線後 方。但禁行機車或紅燈 允許右轉車道不得繪 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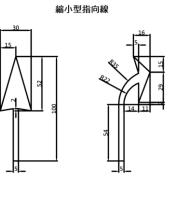
機慢車停等區線, 線型為白色長方形,横 向(前後)線寬二十公 分,縱向(二側)線寬 十或十五公分,縱深長 度為二點五公尺至六公 尺,並視需要於機慢車 停等區內繪設機車及慢 車圖案或白色標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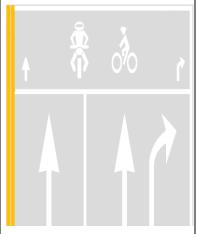
本標線設置圖例如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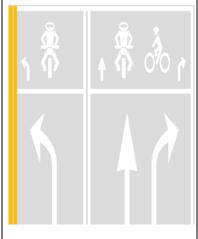


- 一、修正第二項,新增停 等區內得繪製縮小型 指向線之規定,可使 機慢車進入停等區時 , 依照其欲行駛之方 向分流, 達到右轉車 靠右停等,直行車靠 左停等之效用,以減 少不同方向車流交織 情形。另配合新增圖 例。
- 二、為簡化標線繪製,將 縱向線、橫向線與其 他鄰近標線合併,減 少路面標線的複雜度 , 爰修正第二項









第一百八十條 指示標線 區分如下:

- 一、縱向標線:
 - (一)行車分向線。
 - (二)車道線。
 - (三)路面邊線。
 - (四)左彎待轉區線。
- 二、横向標線:
 - (一)枕木紋行人穿越 道線。

考量第一百八十九條將轉 彎線修正為路口行車導引 線之規定,爰配合修正第 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轉彎線 名稱。

- 第一百八十條 指示標線 區分如下:
 - 一、縱向標線:
 - (一)行車分向線。
 - (二)車道線。
 - (三)路面邊線。
 - (四)左彎待轉區線。
 - 二、横向標線:
 - (一)枕木紋行人穿越 道線。

- (二)斑馬紋行人穿越 道線。
- (三)自行車穿越道 線。
- (四)公路行車安全距 離辨識線。
- 三、輔助標線:
 - (一)指向線。
 - (二)路口行車導引 線。
 - (三)大眾捷運系統車 輛行駛界線。
 - (四)車輛停放線。
 - (五)機慢車左轉待轉 區線。
 - (六)自行車路線指示 線。

前項指示標線配合 使用標字如下:

- 一、「左彎待轉區」。
- 二、地名、路名方向指 示標字:「往台 北」、「往中山路」

- (二)斑馬紋行人穿越 道線。
- (三)自行車穿越道 線。
- (四)公路行車安全距 離辨識線。
- 三、輔助標線:
 - (一)指向線。
 - (二)轉彎線。
 - (三)大眾捷運系統車 輛行駛界線。
 - (四)車輛停放線。
 - (五)機慢車左轉待 轉區線。
 - (六)自行車路線指示 線。

前項指示標線配合 使用標字如下:

- 一、「左彎待轉區」。
- 二、地名、路名方向指 示標字:「往台 北」、「往中山路」 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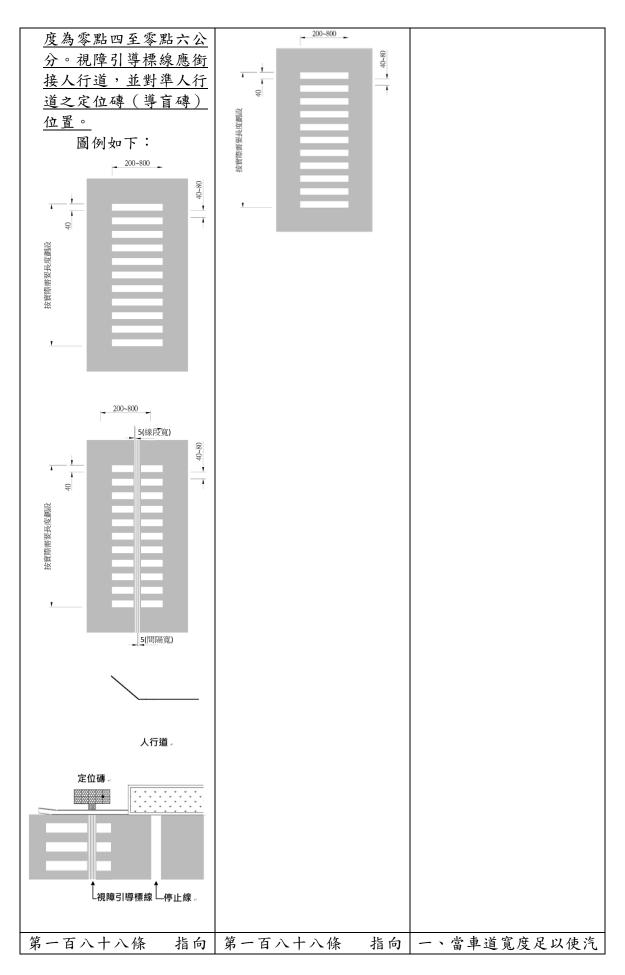
第一百八十五條 枕木紋 行人穿越道線,設於交 岔路口; 其線型為枕木 紋白色實線,線段長度 以二公尺至八公尺為 度, 寬度為四十公分, 間隔為四十至八十公 分,儘可能於最短距離 處銜接人行道,且同一 組標線之間隔長度需一 致,以利行人穿越。

視障者有通行需求 且穿越距離較長或斜交 之路口,於行人穿越線 上得劃設視障引導標 線,導引視障者通過路 口;其線型為三條平行 白色實線,寬度為五公 分, 間隔為五公分, 厚

行人穿越道線,設於交 岔路口; 其線型為枕木 紋白色實線,線段長度 以二公尺至八公尺為 度, 寬度為四十公分, 間隔為四十至八十公 分,儘可能於最短距離 處銜接人行道,且同一 組標線之間隔長度需一 致,以利行人穿越。

圖例如下:

第一百八十五條 枕木紋 為導引視障者通過路口, 新增第二項規定本標線得 視需要劃設視障引導標線 ,要求該標線應銜接人行 道並對準定位磚(導盲磚)之位置,以利視障者依 循前進,並新增圖例。



本標線之式樣,依 其目的規定如下:

- 一、指示直行:直線箭頭。
- 二、指示轉彎:弧形箭頭。
- 三、指示直行與轉彎: 直線與弧形合併之 分岔箭頭。
- 四、指示轉出車道:弧 形虛線箭頭。

前項第三款指示直 行與轉彎,轉向與直行 共用車道寬度為三點五 公尺以上時,得於鄰近 路口處設置直線與弧形 新頭分離且並列之分流 式指向線,兩箭頭間距 為零點五公尺至一點五 公尺,並得視車道寬度 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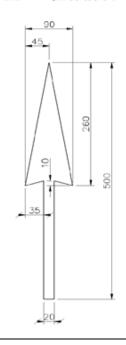
本標線圖例如<u>下</u>:

線方於交上合前口線,用以指示車新領線用的。道路標門,所以上口上的數學,所以上口數學,對於與中國的數學,對於與中國的數學,對於與中國的數學,對於於道配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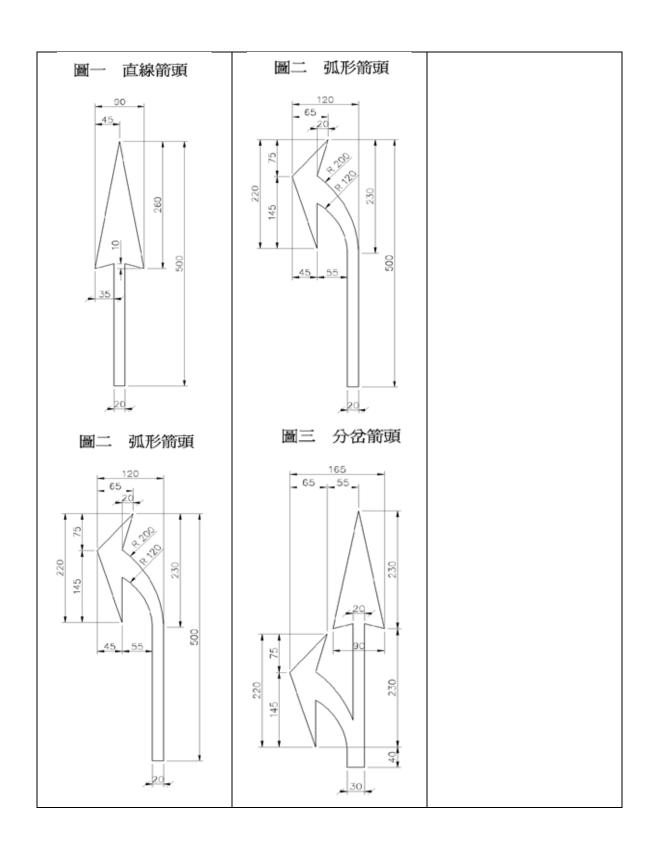
本標線之式樣,依 其目的規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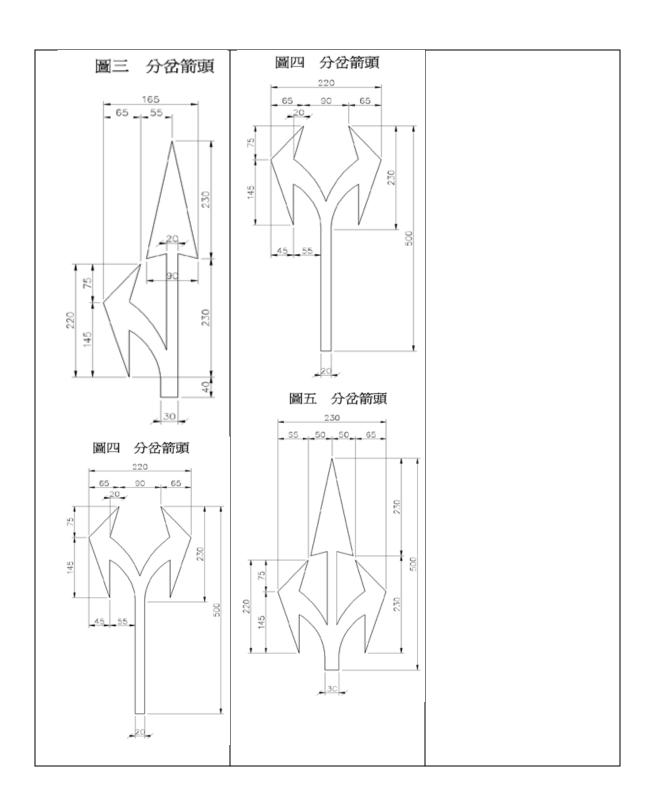
- 一、指示直行:直線箭頭。
- 二、指示轉彎:弧形箭頭。
- 三、指示直行與轉彎: 直線與弧形合併之 分岔箭頭。
- 四、指示轉出車道:弧 形虛線箭頭。 本標線圖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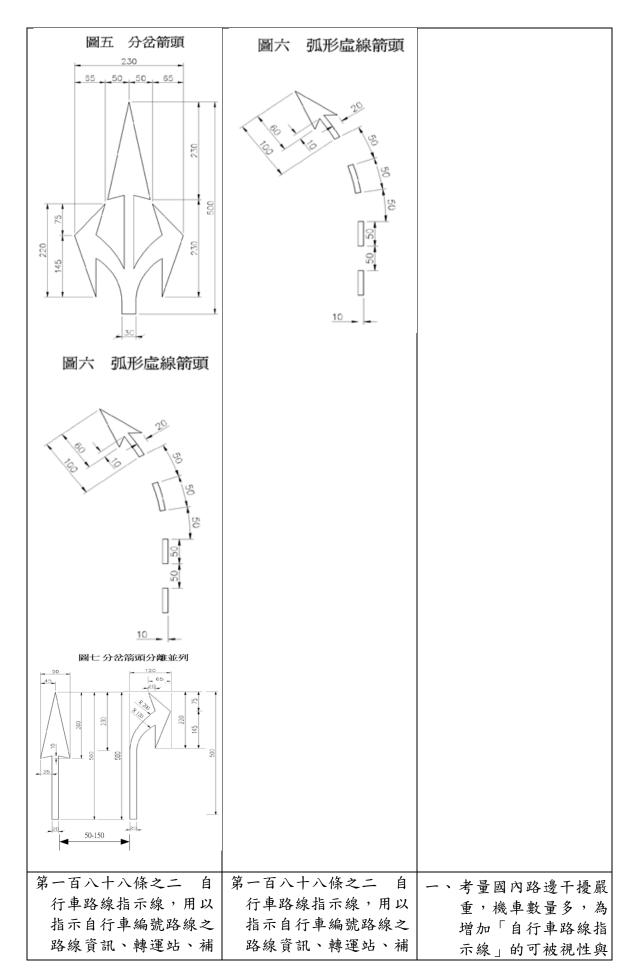
圖一 直線箭頭



機車併排行駛時,可能造成右轉汽車行車在側而直行機。 車行駛於車道右側。 因此當兩部車同時行 經路口容易產生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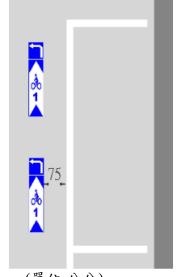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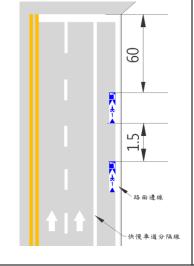


給站等方向及其距離。

圖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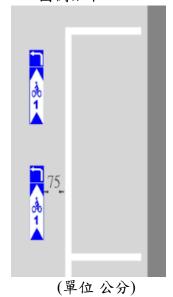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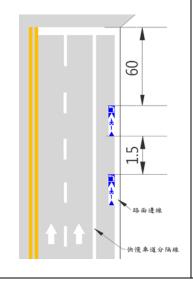
(單位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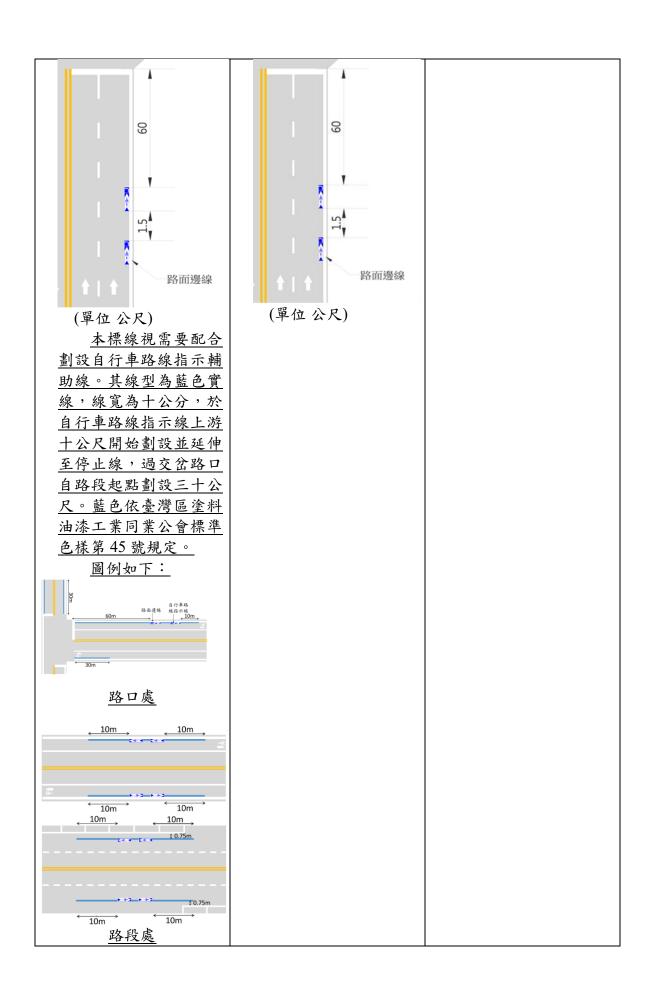
給站等方向及其距離。

圖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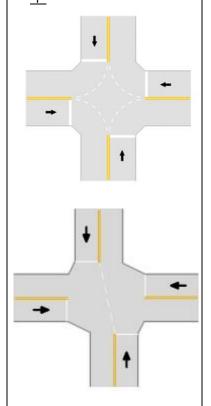
視自前自線,不,自線圖覺行後行」且致爰行劃例性線增線聯絡試非成訂路原性線增線辦自誤第線則,指加指成行解三指。經示劃示效車與項示另於線設輔良騎干規輔新於線設輔良騎干規輔新



第一百八十九條 路口行 車導引線,用以導引車 輛行經路口之直行、轉 彎的界限,依實際需要 劃設之。

本標線為白虛線, 線寬十公分,線段與間 距均為五十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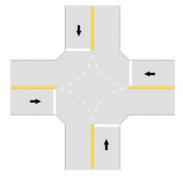
本標線設置圖例如 下:



第一百八十九條 轉彎 線,用以指示車輛轉彎 之界限,依實際需要劃 設之。

本標線為白虛線, 線寬一○公分,線段與 間距均為五○公分。

本標線設置圖例如 左:



- 一、考量現行僅以轉彎線 導引左轉車輛,而實 務上當路口偏移或是 屬於快慢車道實體分 隔時,則需要導引不 同行經路線的行駛方 向作為輔助,爰將第 一項轉彎線名稱修正 為路口行車導引線, 並配合修正定義。
- 二、配合法制用語修正數 字表示方式及相關文 字。

- 第二百十一條 特種閃光 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 如下:
 - 一、閃光黃燈表示「警 告」,車輛應減速 接近,注意安全, 小心通過。
 - 二、閃光紅燈表示「停 車再開」,車輛應 减速接近, 先停止 於交岔路口前,讓 幹線道車優先通行 後認為安全時,方 得續行。

行車管制號誌之

- 第二百十一條 特種閃光 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 如左:
 - 一、閃光黃燈表示「警 告」,車輛應減速 接近,注意安全, 小心通過。
 - 二、閃光紅燈表示「停 車再開」,車輛應 减速接近, 先停止 於交岔路口前,讓一二、配合法制用語修正相 幹道車優先通行後 認為安全時,方得 續行。

行車管制號誌之

- 一、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 罰條例第四十五條第 一項第九款規定,汽 車駕駛人, 爭道行駛 有支線道車不讓幹線 道車先行者,處新臺 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 百元以下罰鍰,爰將 第一項第二款幹道修 正為幹線道。
- 關文字。

紅、黃色燈號得視需要 改成閃光運轉,其顯示 之意義與特種閃光號誌 完全相同。

- 紅、黃色燈號得視需要 改成閃光運轉,其顯示 之意義與特種閃光號誌 完全相同。
- - 一、半交通感應控制<u>:</u> 用於幹支<u>線</u>道交 量相差懸殊,且支 道交通量變化甚 之地點。其感應 僅設於支線道上。
 - 二、全交通感應控制: 用於幹支線道交通 量相近但變化甚大 且不規律之地點。 其感應器設於各幹 支線道上。
- 第二百二十四條 各種閃 光號誌之<u>布</u>設原則如 <u>下</u>:
 - 一、鐵路平交道號誌應 設置於平交道前, 並與平交道近端之 鐵軌保持適當之安 全淨距。
 - 二、行人穿越道號誌應 靠近停止線設置。

- - 一、半交通感應控制 用於幹支道處交通支道 相差懸殊,且支道 交通量變,此甚大 地點。其感應 設於支道上。
 - 二、全交通感應控制 用於幹支道交通量 相近但變化甚大且 不規律之地點。其 感應器設於各幹支 道上。

- 一、半交通感應控制 二、配合法制用語修正相 用於幹支道交通量 關文字。

- 第二百二十四條 各種閃 光號誌之佈設原則如 左:
 - 一、鐵路平交道號誌應 設置於平交道前, 並與平交道近端之 鐵軌保持適當之安 全淨距。
 - 二、行人穿越道號誌應 靠近停止線設置。
- 三、特種閃光號誌設於 二、配合法制用語修正相 交岔路口者,其設 關文字。

處設置閃光黃燈。
第二百二十六條 道路交
通合於下列條件之一
者,得設置行車管制號
誌:
一、八小時汽車交通
量:
量 <u>:</u> (一)市區街道交岔
路口之幹、支
<u>線</u> 道每小時汽
車交通量,在
平均日中幹、
支線道交通量
同時有八小時
以上高於下表
之規定者。
(二) 郊區道路交岔
路口之幹、支
線道每小時汽
車交通量,得
以下表之百分
之七十計算。
每向 支
車 道 幹 線
<u>線</u> 道

設置閃光黃燈。

第二百二十六條 道路交 通合於下列條件之一 者,得設置行車管制號 誌:

每向

- 一、八小時汽車交通量 (一) 市區街道交岔 路口之幹、支 道每小時汽車 交通量,在平 均日中幹、支 有八小時以上 高於下表之規 定者。
 - (二) 郊區道路交岔 路口之幹、支 道每小時汽車 交通量,得以 下表之百分之 七十計算。

支

- 一、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 罰條例第四十五條第 一項第九款規定,汽 車駕駛人, 爭道行駛 有支線道車不讓幹線 道車先行者,處新臺 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 百元以下罰鍰,爰將 幹、支道修正為幹、 支線道。
- 道交通量同時一二、文字誤植修正。

			9	ul 21.
每	向		支	
車	道	幹	線	
數		線	道	
		道	每	
		每	小	
		小	時	
		時	汽	
		汽	車	
		車	交	
幹	支	交	通	備註
線	線	通	量	
道道	道道	量	(
70	70	(較	
		雙	高	
		向	入	
		總	口	
		和	方	
)	向	
)	
_	_	50	15	- \
車	車	0	0	機
道	道	75	75	車

4	In)		X		
車	道	幹	道		
數		道	每		
		每	小		
		小	時		
		時	汽		
		汽	車		
		車	交		
		交	通	/ 壮 - 计	
±Λ	ı	通	量	備註	
幹	支	量	(
道	道	(較		
		雙	高		
		向	入		
		總	口		
		和	方		
)	向		
)		
		50	15	1	
車	車	0	0	機	
-		75	75	車	
道	道	0	75	以	
_	=	50	20	111	

一車道 二車道以上	二車道以上 一車道 二	50 0 75 0 60 0 60 0	20 0 10 0 75 20 0	三輛折合一輛計。、八小時交通量係擇取二十四小時中最	車道 二車道以上 二車道	道以上 一車道 二車	75 0 60 90 0 60 0	15 0 75	折合一輛計。、八小時交通量係擇取二十四小時中最大者	
一車道以上	二車道以上	90 0	10 0	· · · · · · · · · · · · · · · · · · ·	十道以上	車道以上	90 0	10 0	4,可不連續。 `幹、支道應取同時段之每	

段	小
与与	
	通 通
	量
文	計
通	算
量	0
計	二、四小時汽車交通量
算	(一)市區街道交岔
•	路口之幹、支
二、四小時汽車交通	道每小時汽車
量 <u>·</u>	交通量,在平
(一) 市區街道交岔	均日中幹、支
路口之幹、支	道交通量同時
線道每小時汽	有四小時以上
車交通量,在	高於下表之規
平均日中幹、	定者。
支 <u>線</u> 道交通量	(二) 郊區道路交岔
同時有四小時	路口之幹、支
以上高於下表	道每小時汽車
之規定者。	交通量,得以
(二) 郊區道路交岔	下表之百分之
路口之幹、支	七十計算。
線道每小時汽	支道每小時汽車交
車交通量,得	通量 (較高入口方)
以下表之百分	
之七十計算。	每小時為一二車二車一
支線道每小時汽車交	
通量(較高入口方	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中 道 以 道 上 道 通 量
幹線 向)	連重
道每 二 二	(雙 一 一 一 一
小時幹 一二車車 一	
汽車線車道以道車	和) 道 道 道 上 以
交通道道上 以道	
量上上	400 310 390 — 390
(雙 二二	500 270 340 430 340
向鄉 古 一	600 220 290 370 290
	
和)線車道道以以以	700 180 240 310 240
上上上	800 150 200 260 200
400 310 390 — 390	900 130 170 220 170
500 270 340 430 340	1000 100 140 180 140
	1100 90 120 160 120
600 220 290 370 290	

700	180	240	310	240
800	150	200	260	200
900	130	170	220	170
1000	100	140	180	140
1100	90	120	160	120
1200	80	100	130	115
1300	80	80	115	115
以上	ου	00	115	115
	一、機	車以	三輛	折合
		輛計	0	
	二、四	小時	交通	量係
/址	擇	取二	十四	小時
備 註	中	最大	者,	可不
江	連	續。		
	三、幹	、支	<u>線</u> 道	應取
	同	時段	之每	小時
	交	通量	計算	0
=	: 、	人人時	汽 亩	办 涵

- 三、尖峰小時汽車交通量:

幹線 道毎 時	支 <u></u> 通 向)	- -	•	、時汽 高入	- , -
八汽交量 (幹線道	一車道	二車道以上	二車 道 上	中道

1200	80	100	130	115
1300 以上	80	80	115	115
				雨折
	二、	四小日	诗交も	-
nt	-			'
備 註		•	可不	連
		· ·	支道原	態取
		• •	_	` '
		•	班 重	計
	1300以上	以上 80 二、 1 備註 三、 1 目	1300 以上 80 80	1300 80 80 115 80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

三、尖峰小時汽車交通 量

- (二) 郊區道路交岔 路口之幹、克 道尖峰小時, 車交通量 以下表之百 之七十計算。

	支	支道每小時汽車交通								
	量	(較	高入	口方	向)					
幹道			11							
每小	幹	_	車	二車	_					
時汽	针道	車	道	道以	車					
車交	10	道	以	上	道					
通量			上							
(雙					1					
向總	+	_	_	二車	車					
和)	支道	車	車	道以	道					
	呾	道	道	上	以					
					上					
500	420		520		520					

向總	支	_	1	二車	二車	600	375	470	600	470		
和)		車		道以		700	330	420	540	420		
	道	道	道	上	上	800	285	370	480	370		
500	43	20	520		520	900	240	330	420	330		
600	3'	75	470	600	470	1000	200	290	375	290		
700		30	420	540	420	1100	170	250	330	250		
800	28	85	370	480	370	1200	140	220	285	220		
900	2	40	330	420	330	1300	120	190	230	190		
1000	2	00	290	375	290	1400		160	200	160		
1100	1'	70	250	330	250	1500	100	140	180	150		
1200	1	40	220	285	220	1600						
1300	13	20	190	230	190	以上	100	110	150	150		
1400	1	00	160	200	160		一、機	車以	(三輛	折合		
1500	1	00	140	180	150		一輛計。					
1600	11	00	110	150	150				時交			
以上	1					nı	係以尖峰時間中					
	—			人三輛	折合		備 最大之連續四個					
			輛計			註 十五分鐘交通量 和計算。						
	_				通量		三、幹	, , ,		取同		
/ 11 .					間中				交通			
備註					四個通量		算		~~	王川		
証			五万 計算		. 地里	四四	、行人		<u></u> 數			
	=	•	, , ,		應取		(-)			交岔		
				(<u>冰</u>) (之交			1	路口	之幹:	道每		
			算。		. • -		,	小時	汽車	交通		
								量與	行人:	穿越		
四	、彳		穿越	數:			-	數,	在平:	均日		
	(-	-)	市區	街道	交岔			中同	時有	八小		

- 一)市區街道交岔 路口之幹線道 每小時汽車交 通量與行人穿 越數, 在平均 日中同時有八 小時以上高於 下表之規定, 且無行人立體 穿越設施者。
- (二) 市區街道中段 之每小時汽車 交通量與行人 穿越數,在平

數

街道交岔 之幹道每 汽車交通 行人穿越 在平均日 時有八小 時以上高於下 表之規定,且 無行人立體穿 越設施者。

(二) 市區街道中段 之每小時汽車 交通量與行人 穿越數,在平 均日中同時有 八小時以上高 於下表之規 定,且附近二 百公尺以內無

						T
		中同時有		行人立		
	-	寺以上高		設施或		
	於下	表之規		車管告	刂號誌 可	
	定,且	且附近二		資 管	制交通	
	百公尺	尺以內無		者。		
	行人立	1.體穿越	(=	.) 郊區道	鱼路交岔	
		战其他行	`		龙中段之	
		1號誌可			· 持汽車交	
		制交通			17.十文	
	者。	四人也			引入牙	
(-	-	道路交岔				
(=		-			之七十	
		戊中段之		計算。	1	
		持汽車交		無分隔	設有寬	
		具行人穿		島或分	度一・	
	_	昇以下表	路型別	隔倒寬	二公尺	
		う之七十	一年工	度不足	以上之	
	計算。			ー・ニ	分隔島	
	無分隔	机士宝		公尺者	刀闸町	
	島或分	設有寬	每小時			
75 Til 7.1	隔 <u>島</u> 寬	度一點 二公尺	汽車交			
路型別	度不足		通量	600	1000	
	一點二	以上之	(雙向			
	公尺者	分隔島	總和)			
每小時			每小時			
汽車交			行人穿			
通量	600	1000	越量			
(雙向	000	1000	(以最	400	400	
總和)			高量穿	400	400	
每小時						
			越道計			
行人穿			算)	1.12. -1	: 1-	
越量	400	400		一、機車		
(以最	400	400		*	合一 輛	
高量穿				計。	, .	
越道計				二、八小		
算)				-	擇取二	
	一、機.	車以三輛	備		1小時中	
	折	合 一 輛	注	最大	(者,可	
	計。		红	不連	續。	
/吐	二、八	小時交通		三、汽車	交通量	
備	量化	系擇取二		與行	一人穿越	
註	十日	四小時中			取同時	
		大者,可			之量計	
	,	連續。		算。	_ '	
	•	車交通量	五、粤	·校出入口		
	— /·	一人心里	<u> </u>	汉山八口		

與行人穿越 數應取同時 之量計

- 五、學校出入口:學校 出入口附近道路之 雙向總和汽車交通 量在平均日中二小 時內高於八百輛, 同此二小時內之行 人穿越數高於二百 五十人次,且附近 二百公尺以內無行 人立體穿越設施或 其他行車管制號誌 可資管制交通者。 但依此條件設置行 車管制號誌,其每 日運作時間應予適 當之管制。

八、路網管制:

(二)行車管制號誌

學路交二輛之二附無施號者置其予校之通小,行百近行或誌。行每適出雙量時同人五二人其可但車日當入向在內此穿十百立他資依管運之口總平高二越人公體行管此制作管運之附和均於小數次尺穿車制條號時制近汽日八時高,以越管交件誌間。道車中百內於且內設制通設,應

- 八路有行為時示路置交設網區區誌需車早相時型不岔行管交域管要管開以間特明路車制盆交制設制、上逾殊顯口倒路通系置號遲或六、之者數路通系置號遲或六、之者數時, 時、燈秒道路得時

時相為早開、 遲閉、三時相 以上或紅燈顯 示時間逾六十 秒、路型特 殊、支線道位 置不明顯之道 路或交岔路口 者,得附設行 車倒數計時顯 示器。

九、大眾捷運系統車輛 行經之交岔路口。

示器。

九、大眾捷運系統車輛 行經之交岔路口

- 第二百二十九條 道路交 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依規定裝設各種特種交 通號誌:
 - 一、車道管制號誌:
 - (一)三車道以上雙 向道路,尖峰 時間上下行交 通量差異其 大,其中一向 交通量分佈達 雙向交通量之 百分之六十六 以上,且使該 方向交通量接 近道路容量, 需作調撥車道 管制,以利疏 導交通者。
 - (二) 兩車道之雙向 道路,尖峰時 間上下行交通 量差異甚大, 其中一向交通 量分佈達雙向 流量之百分之 八十五以上, 且使該方向交 通量接近道路 容量,可配合

第二百二十九條 道路交 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依規定裝設各種特種交 通號誌:

- 一、車道管制號誌:
 - 通量差異甚線道。 大,其中一向 交通量分佈達 雙向交通量之 百分之六十六 以上,且使該 方向交通量接 近道路容量, 需作調撥車道 管制,以利疏 導交通者。
 - (二) 兩車道之雙向 道路,尖峰時 間上下行交通 量差異甚大, 其中一向交通 量分佈達雙向 流量之百分之 八十五以上, 且使該方向交 通量接近道路 容量,可配合

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九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爭 道行駛有支線道車不讓幹 線道車先行者,處新臺幣 (一)三車道以上雙 | 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 向道路,尖峰 下罰鍰,爰將第四款第二 時間上下行交 目幹、支道修正為幹、支 鄰近平行道路 改為臨時單向 行車,以利疏 導交通者。

- (三)進出收費場 站,有指示收 費車道啟閉之 必要者。
- (四)其他有設置之 必要者。
- 二、鐵路平交道號誌: 道路與鐵路平交 者,應設置鐵路平 交道號誌。
- 三、行人穿越道號誌: 道路中段設有斑馬 紋行人穿越道標線 者,應設置行人穿 越道號誌。
- 四、特種閃光號誌:
 - (一)警告前方為易 肇事路段,得 設置閃光黃 婚。
- 五、大眾捷運系統聲光 號誌:大眾捷運系 統車輛行經之交岔 路口,應設置大眾 捷運系統聲光號 誌。
- 第二百三十一條 號誌之 燈號變換規定如下:
 - 一、行車管制號誌之黃 色燈號時間得依下 表之規定:

行車速限 黄燈時間 (公里/ (秒)

- 鄰近平行道路 改為臨時單向 行車,以利疏 導交通者。
- (三)進出收費場 站,有指示收 費車道啟閉之 必要者。
- (四)其他有設置之 必要者。
- 二、鐵路平交道號誌: 道路與鐵路平交 者,應設置鐵路平 交道號誌。
- 三、行人穿越道號誌: 道路中段設有斑馬 紋行人穿越道標線 者,應設置行人穿 越道號誌。
- 四、特種閃光號誌:
 - (一)警告前方為易 肇事路段,得 設置閃光黃 燈。
- 五、大眾捷運系統聲光 號誌:大眾捷運系 統車輛行經之交岔 路口,應設置大眾 捷運系統聲光號 誌。
- 第二百三十一條 號誌之 燈號變換規定如下:
 - 一、行車管制號誌之黃 色燈號時間得依下 表之規定:

行車速限 | 黄燈時間 (公里/ (秒)

	小時)			小時)		支道修正為幹、支線道。
	50 以下	3		50 以下	3	
	51 - 60	4		51 - 60	4	
	61 以上	5		61 以上	5	
	二、行車管	制號誌在黃	-	二、行車管	制號誌在黃	
	色燈號	結束後,應		色燈號	結束後,應	
	• •	以上之全紅		. •	以上之全紅	
	• •	直行交通之			直行交通之	
	•	間,宜依下		•	間,宜依下	
<u>+</u>	表公式記	计异之。 	بد	表公式	計算之。	
交通		有行人與	交通	僅有車輛	有行人與	
狀		車輛狀況	狀	提別	車輛狀況	
沢沢		7 +m//C//C	況	1000	十十十八八八	
全		(D , I)	全	()	()	
紅	(W+L)	(P+L)	紅紅		(P+L)	
時		/2V∼ (P +L) / V	時	-	/2V~ (P	
間	+L) / V	+L)/ V	間	+L) / V	(+L) / V	
		寺間單位:		一、全紅	時間單位:	
	秒。			秒。		
		交岔路口近			交岔路口近	
		上線至遠端		· ·	止線至遠端	
		と 點之 距離			起點之距離	
	校及 ⁽	。單位:公		長 人 一 尺。	。單位:公	
		交岔路口近			交岔路口近	
		上線至遠端			上線至遠端	
	行人名	穿越道之距			正 家 越 道 之 距	
備	離長月	度。單位:	備		度。單位:	
註	公尺。		註	公尺	0	
	四、L:	平均車長,		四、L:	平均車長,	
	得採用	月六公尺。		得採	用六公尺。	
	五、V:				平均車速,	
	, , ,	用行車速			用行車速	
		單位:公尺			單位:公尺	
	/秒。			/秒		
		·L)/V 為原 最短不得小			/+L)/V 為原 最短不得小	
	· ·	D 型 不 付 小 L)/2V。		•	取超不符介 HL)/2V。	
						J
	• •	車管制號		•	中管制號	
		以閃光綠燈			以閃光綠燈	
	取代黃	色燈號,時		取代黃	色燈號,時	
	間長度	為五秒;其		間長度	為五秒;其	
	三、只有紅 號之行 誌,應 取代黃	、綠兩色燈 車管制號 以閃光綠燈 色燈號,時	-	三、只有紅 只有之,號 誌 ,	、綠兩色燈 十車管制號 以閃光綠燈 色燈號,時	

作為單向輪放管制者的時人在改變過均應顯不在內層是以清除管制,應足以清除管制內之車輛。

> t = dw/v,其中 t: 閃光綠燈時間。

> V:行走速率,一 般使用一公尺 /秒,學童眾 多地點使用零

> t = dw/v,其中 t: 閃光綠燈時間。

> V:行走速率,一 般使用一公尺 /秒,學童眾 多地點使用零

- 六、行人觸動號誌經行 人按鈕後,行車管 制號誌應先循序變 換為紅燈,行人專 用號誌始顯示綠 燈。
- 七、車道用時,除輔示箭,因管為時顯時制力,不間車之重潛,所與時制在,綠駕酬之轉入。前頭,綠門,綠門,於東南,綠門,於東南,綠門,於東南,於東東道形有別人。

點八公尺音響 就 志 處 尺 尺 子 響 點 五 公 尺 子 響 那 五 公 尺 一

- 六、行人觸動號誌經行 人按鈕後,行車管 制號誌應先循序變 換為紅燈,行人專 用號誌始顯示綠 燈。